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贵

股票代码：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永贵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居委会宿舍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永贵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永贵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3282319620912****

通讯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金贵银业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郴州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裁定金贵银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1,250,000,896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至2,210,479,088股。全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43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金贵银业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的九折计1.27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552,450,000.00元资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占重整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的19.68%，自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815,000,896股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金贵银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本次重整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金贵银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和债权人分得的金贵银业股票将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51,313,369股，拍卖将于2021年1月3日10时至2021年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205,253,479股减少为153,940,11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金贵银业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郴州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裁定金贵银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金贵银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1,250,000,896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至2,210,479,088股。全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435,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金贵银业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的九折计1.27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合计提供552,450,000.00元资金。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份占重整后金贵银业总股本的19.68%，自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815,000,896股用于抵偿金贵银业的债务。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金贵银业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同时，本次重整引入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的支持，金贵银业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和债权人分得的金贵银业股票将成为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贵银业有限售条件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贵银业有限售条件股份205,253,479股，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公司总股本的9.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205,253,479	21.37%	205,253,479	9.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均已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金贵银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永贵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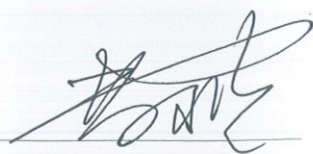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ST金贵	股票代码	002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永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居委会宿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5,253,479股 持股比例：2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5,253,47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2月16日，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20年12月28日，《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成。 方式：因执行《重整计划》，金贵银业总股本将由960,478,192股增至2,210,479,08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贵银业有限售条件股份205,253,479股数量不变，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21.37%被动稀释至9.2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金贵银业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永贵

2020年12月28日